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330

10位ISBN编号：7511802338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土地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登记与权属以及土地税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土地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土地管理 1.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修正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2007.5.8) 土地调查条例(2008.2.7)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6.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2001.4.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2003.7.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2004.4.29)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10.21)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2004.10.29)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2004.10.3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3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1.9)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1.4修订)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07.11.19)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2008.8.19) 国土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2009.10.27)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2009.11.14修订)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解决在房地产交易中中国有土地收益流失问题的通知(1992.4.27) 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1999.9.2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1999.11.25)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2000.1.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通知(2000.11.30)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2001.6.21) 国土资源部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2003.2.18)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2003.9.24)二、房地产开发用地三、土地使用权管理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五、土地登记与权属纠纷六、土地税收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章节摘录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承包经营（二）]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

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规划要求、期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规划权限]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9)》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减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主旨、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